

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第二屆第八次理事會紀錄

時間：105年06月23日(四) 14:40-15:05

地點：一樓普通教室(成功國中內)

主席：陳杉吉理事長

記錄：王冠雅

一、報告出席人數

出席：詳如簽到表

請假：詳如簽到表

列席：詳如簽到表

二、主席宣布開會

三、確認議程：無異議通過

四、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第二屆第七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如附件一。無異議通過

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第二屆第七次理事會決議執行情形，如附件二。無異議通過

五、工作報告：參閱「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暨臺南市教師會工作報告」。

六、提案討論：

提案：1

提案人：幹事部

案由：審議本會105年4、5月經費收支明細，請討論。(附件三)

決議：無異議通過

提案：2

提案人：幹事部

案由：南大附聰教師會蔡郁真教師請求國賠代位求償民事訴訟補助案，請討論。(附件四)

說明：1. 依據本會訴訟基金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本基金運用範圍如下：一、補助會員因從事教育或教學工作衍生爭議之訴訟裁判費用及律師費用。二、因執行本會章程規定之任務，衍生爭議之訴訟裁判費用及律師費用。三、經理事會議決其他爭議案件所需支付之費用。」及第七條規定：「前條動支金額由理事會視個案議決之(應參酌參加教師會年資)。各審級裁判費與律師費每一案最高補助上限為三萬元，前項金額，理事會亦得因實際財務狀況重新調整補助額度。」
2. 本會會員南大附聰教師會蔡郁真老師依本會訴訟基金設置及管理辦法申請補助訴訟費用新台幣20,000元整。蔡師訴訟費用補助申請表、103年度國字第22號民事判決書封面頁、律師費收據如附件四。

辦法：依本會訴訟基金設置及管理辦法予以補助訴訟費用新台幣20,000元整。

決議：贊成補助：15票，反對補助：0票。

附帶決議：1. 本案例提供全教總列入研究。

2. 建議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列入訴訟標的。

3. 向全教會申請訴訟補助。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15:05